

造成後續維修成本高昂，許多財務不佳的鄉鎮公所，甚至無力維修，變成不亮路燈，因此，替換意願不高。目前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的節能標章路燈，並不限於 LED 路燈，其他材質路燈以「節能績效保證模式」替換，也能達成汰換水銀路燈之目的，電力節省也能達到七成以上，行政院應考量補助對象擴大所有節能標章路燈，以加速汰換水銀路燈。

三、行政院實施水銀燈落日計畫，目的在汰換耗能的水銀路燈，因應世界節能減碳之潮流，為加速台灣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減量，爰要求行政院應依時程完成，不得延長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的補助時程。

（二十三）本院陳委員唐山，為 104 年 11 月 10 日就經濟部未依確定司法判決更正謬循偽造文件登載於國家公文書乙案質詢毛治國院長及羅瑩雪部長，行政院迄無回覆，顯有未妥；茲因本件涉及重大經濟利益，攸關商業活動之正常秩序，行政機關自應遵循司法判決，依法積極妥處，爰請行政院儘速答覆本席所詢事項之處理情形，庶免貽損人民受法律保障之合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於 99 年 2 月 3 日接獲高檢署之通知，「太平洋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流公司）因偽造 91 年 9 月 21 日增資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已被終審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撤銷太流公司 40 億元之增資，嗣經濟部藉故歪曲最高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內容，竟將偽造之文書重新恢復為犯罪狀態。經本席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行政院江宜樺院長依法務部高檢署之見解回覆，明確指出「中央主管機關另依確定刑事裁判認定之事實範圍及公司法規定重為行政處分」，惟迄已 2 年餘，經濟部卻仍置之不理，嚴重怠惰。
- 二、經濟部多次以（見本年 6 月 12 日函覆廖國棟立法委員之函文）：因法院判決為偽造文書者郭明宗尚有共犯李恒隆、賴永吉被法院發回更審，尚有司法程序未完結，故經濟部無法重為行政處分，且經濟部受前開最高法院之判決約束等為由，藉故怠惰延宕，拒絕重為行政處分，明顯圖利犯罪者。經執政黨之立法委員廖國棟接受陳情，陸續約詢行政院蔡玉玲政務委員（受院長委託負責協調本案）、法規會劉文仕主委、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後，咸認定高檢署既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以檢紀盈字第 0980000964 號函通知經濟部，並於 100 年 4 月 25 日檢紀盈字第 1000000397 號、100 年 7 月 5 日檢紀劍字第 1000000209 號函證實該偽造文書案件業已判決確定，與共犯賴永吉、李恒隆之發回更審並無關聯；又偽造文書者亦三度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再字第 4 號裁定以「最高法院雖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89 號判決撤銷發回原判決同案被告李恒隆、賴永吉部分，惟撤銷發回之部分核均與聲請人郭明宗所涉上開犯罪事實並不相同」予以駁回，故該案確已判刑確定無誤

，無經濟部所言之情。毛治國院長及經濟部怠惰不依法行政之理由，業已消失，經濟部已無不重為行政處分之空間或藉口。

三、經濟部另以依行政訴訟法 2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而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約束為藉口，經查：經濟部故意忽略同法條第 2 項之規定，該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明確指出，被發回更審者係指太百公司 91 年 9 月 19 日之指派書，而非已經刑事法院判刑確定之太流公司議事錄，只因經濟部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為撤銷處分之理由不當，應改依公司法第 7 條及第 388 條規定為法源依據始為妥適，並強調經濟部應實質審查後要求太流公司補正，若無法補正，仍應不予登記等語。經濟部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藉口之怠惰理由亦不存在。

四、本席於本年 11 月 10 日在行政院毛院長面前質詢法務部羅瑩雪部長，羅部長全然贊同本席見解，毛院長當場承諾「本案依法辦理沒有問題，我們會依法處理」，迄今亦逾 1 個月，仍不見除去「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明顯包庇圖利犯罪者」之不法登記，爰建請經濟部應依法重為行政處分，並請毛院長迅速答覆！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朱恭訓與徐章國等兩位上校，於執行任務期間不幸遭中國大陸國安部門越境綁架，並因為拒絕與中國大陸合作，以致失去人身自由長達九年。如今獲釋返國，相關單位除應依法給予補償與照顧，在完成必要的程序後，也應研議給予獎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朱恭訓上校與徐章國上校若願意與中國大陸合作，絕對有條件在中國大陸過著優渥的日子，但就是因為他們不願對不起國家，使朱恭訓上校一家備受煎熬；而徐章國上校的妻子，更在徐被綁架後二年，不幸因為癌症而過世，沒能等到團聚的日子。
- 二、建請相關單位於完成必要的程序後，應頒發獎章或勳章給朱恭訓上校與徐章國上校，以資獎勵。

（二十五）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病友團體反映，有關我國針對類風濕性關節炎健保用藥政策採取減半退場制度以及僵直性脊推炎用藥給付規定過於嚴苛，使得病患權益受損，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停止傷害關節炎病人之用藥減量政策具體作為並函覆本席，以保全病患權益，並應參採他國相關醫療政策，讓病人在黃金期及早治療，提早開放進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